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孟錫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撤緩毒
03 偵字第1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3年7月4日緩起訴處分
04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05 111年度上職議字第6229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屬實，堪信屬
07 實。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9 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10 (GC/MS)法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1 分，有該實驗室110年4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2 可參（見110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卷第59頁），堪認屬違禁
13 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
14 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留有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
15 離之實益與必要，就該包裝袋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
16 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7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情，經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
19 110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卷第12頁），足認該等物品屬被告
20 所有，供被告實施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21 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22 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
25 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雅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含包裝袋壹只）	毛重：零點伍柒公克，淨重：零點壹公克，使用量：零點零零參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零玖柒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民國110年4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2	吸食器	壹組	
3	分裝殘渣袋	伍只	
4	玻璃球	肆個	